

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沪卫医便函〔2025〕22号

关于开展门（急）诊疗信息数据报告 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区卫生健康委，申康医院发展中心、有关大学、中福会，市残联，各市级医疗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《医疗质量管理办法》《门（急）诊疗信息页质量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相关要求，进一步加强门（急）诊医疗服务监管，保障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，维护患者健康权益，现就本市开展门（急）诊疗信息页数据报告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告范围

开展门（急）诊患者诊疗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社会办医院（含护理院）。

二、报告途径和方式

（一）各医疗机构门（急）诊病历书写内容按照《病历书写基本规范》有关要求，使用《常用临床医学名词》《疾病分类代码国家临床版 2.0》《手术操作分类代码国家临床版 3.0》等填写门（急）诊疗信息页，并按照《门（急）诊疗信息页数据采集质量与接口规范》将门（急）诊疗信息页数据上传至上海市医疗服务监测与评价系统（以下简称“市医疗监测系

统”），上传说明见附件 1。

（二）市卫生健康委于 2025 年 4 月 1 日起开放门（急）诊疗信息页上报端口，各医疗机构根据附件 3 中技术资料要求及时整理匹配本院门（急）诊诊疗信息页数据，完善门（急）诊信息系统，按以下要求上报信息：

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：请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前将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的门（急）诊诊疗信息页数据上传至市医疗监测系统。2025 年 5 月起，每月 10 日前完成上一个月门（急）诊诊疗信息页数据上传工作。

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：请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前将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门（急）诊诊疗信息页数据上传至市医疗监测系统。2025 年 8 月起，每月 10 日前完成上一个月门（急）诊诊疗信息页数据上传工作。

社会办医院：请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前将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的门（急）诊诊疗信息页数据上传至市医疗监测系统。2025 年 11 月起，每月 10 日前完成上一个月门（急）诊诊疗信息页数据上传工作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市卫生健康委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要求，将相关医疗机构门（急）诊诊疗信息页数据统一上传至国家平台。市卫生健康委定期对相关数据进行质量控制、统计分析，并将其作为公立医院绩效监测、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、医院评审评价和日常医疗服务监管等相关工作的重要数据来源之一。

（二）各办医主体、各医疗机构要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强门（急）

诊诊疗信息页质量管理，提升门（急）诊病历质量。各办医主体、各医疗机构要指定具体部门和人员负责相关工作（请根据附件 2 表格填写相关信息，并于 3 月 31 日前通过表内二维码反馈我委），及时规范地落实门（急）诊诊疗信息上报，保障数据报告的科学性、准确性和及时性，不断提升数据质量。

市卫生健康委联系人：赵权权；联系方式：23117847；

电子邮箱：yzygc@wsjkw.sh.gov.cn

系统运行保障联系人：施杰中；联系方式：23114303；

系统电子邮箱：shvms@wsjkw.sh.gov.cn

附件：1. 上传说明

2. 信息汇总表（以电子版形式下发）

3. 接口规范及相关文档（以电子版形式下发）



附件 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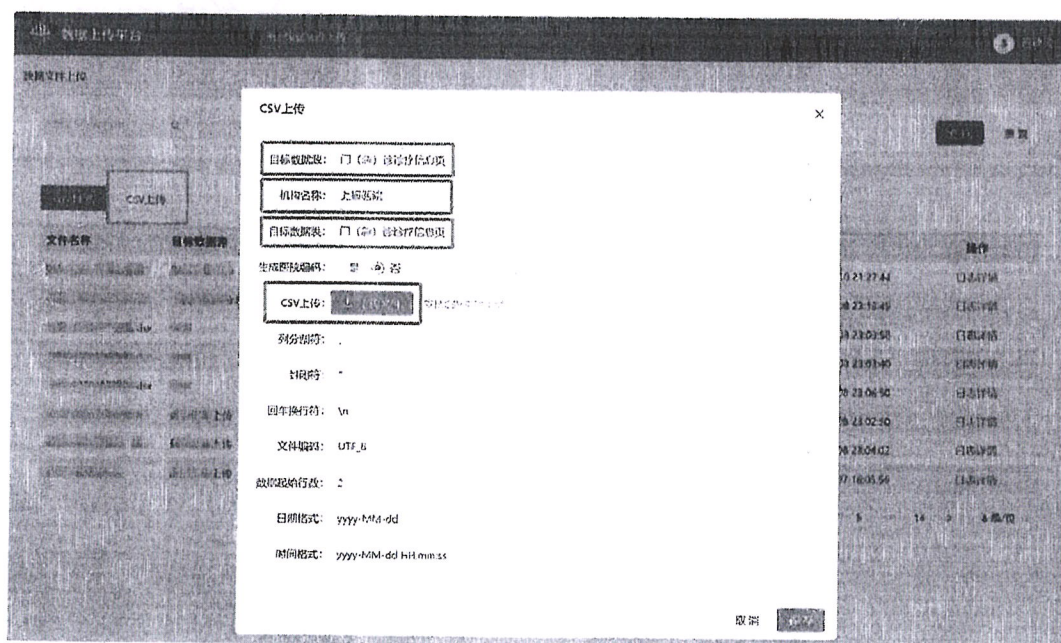
上传说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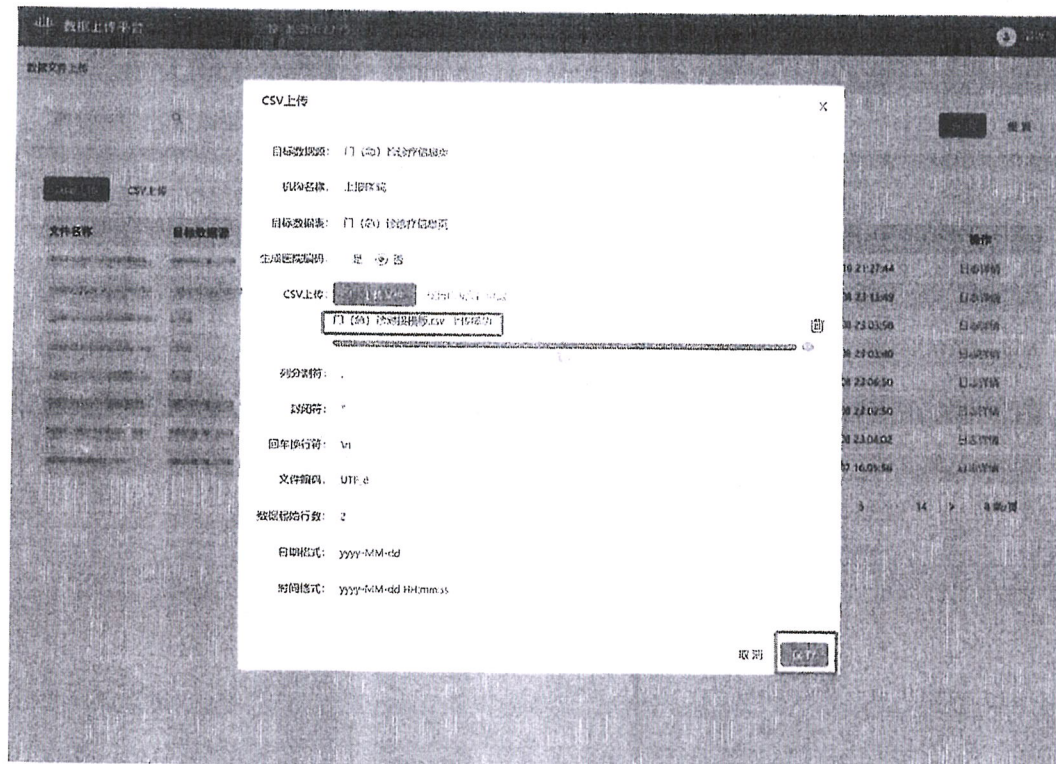
请各医疗机构根据以下操作上传文件。

一、使用具有“结构化数据上传”权限的账号，通过政务外网访问上海市医疗服务监测与评价系统（地址：<https://10.86.130.71:2005/shvms/login>）；没有账号的医疗机构，可以向市卫生健康委申请。

二、进入系统首页后，点击【数据上传平台】，即可进入数据上传平台模块。

三、进入数据上传平台模块后，按照以下步骤依次操作：
点击“CSV 上传”-->“目标数据源”选择“门（急）诊诊疗信息页”-->机构名称选择“上传医院”-->目标数据表选择“门（急）诊诊疗信息页”-->点击“上传文件”选择需要上传的 CSV 文件进行上传-->提示 CSV 文件“上传成功”后，点击“保存”完成保存。





四、上传后，根据文件状态验证是否成功进入数据库。提示为“处理成功”时，表示数据已正常入库；提示为“处理失败”时，表示数据未能入库，点击“日志详情”排查原因，调整 CSV 文件后重新上传。